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ST 华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2022]437号）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6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		
李玉华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代理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2年8月31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玉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玉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 [2022]437 号）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